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9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7日在《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号）、《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号）。

##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兑额度合同》《出具保函协议》，公司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申请人民币5,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银行承兑额度、200万元银行保证额度，合计8,000万元综合融资额度，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期限不超过1年、银行承兑额度和银行保证额度期限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11月26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融资额度8,000万元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2月13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2519号万润大厦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255,887,140.51	2,733,427,625.99
负债总额（元）	1,851,225,080.46	1,344,972,652.14
净资产（元）	1,404,662,060.05	1,388,454,973.85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681,994,053.50	480,122,208.87
利润总额（元）	6,318,816.57	-23,037,711.04
净利润（元）	6,755,678.18	-36,245,058.87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甲方）：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3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5.50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8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 六、备查文件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承兑额度合同》《出具保函协议》《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